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國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會議加強案例說明，請各部會針對未來擬辦理民營化之機關（構）加強宣導。並列為未來審查民營化案件時重要注意事項。</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原規定：「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其中，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因無強制規定，各部會作法不一。為加強評價委員會專業審查，爰已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修正增訂「事業移轉標的之評價作業涉及專業領域者，應徵詢該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之意見」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0339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銓敘部擬修正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43 條及第 68 條，針對全體公務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間（2 年）內限制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即採特定行為禁止），並處以「行政罰」（即違反者，由銓敘部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之財產上利益），以及對擔任重要職務離職者，另課與一定期間（3 年）內限制擔任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即採特定職務禁止），並輔以事前審查許可機制。</p> <p>銓敘部現已積極研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之限制機制，擬增加再任者支領薪資之上限（不可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不論職務性質為兼任或專任者，均須受限，以及違反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p> <p>◆ 其他績效 敘明目前遭行政機關忽視之公營事業民營化易遭賤賣公產、圖利特定人、財團、利益輸送等皆議之制度性問題。</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12.20 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